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及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總額 408,000,000 美元（或相當於約 3,164,448,000 港元）之該經修訂及重列之貸款協議。該經修訂及重列之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份比要求。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雙幣定期貸款協議（「該原貸款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經修訂及重列（「該經修訂及重列之貸款協議」）。該銀行授予之兩項定期貸款融資總額 408,000,000 美元（或相當於約 3,164,448,000 港元）（「該等貸款融資」），當中按該原貸款協議，定期貸款融資 120,000,000 美元（或相當於約 930,720,000 港元）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而按該經修訂及重列之貸款協議，定期貸款融資 288,000,000 美元（或相當於約 2,233,728,000 港元）年期由該經修訂及重列之貸款協議簽訂日起計八十四個月。

根據該修訂及重列之貸款協議，倘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不再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5%之實益擁有權，該銀行可(其中包括)宣佈取消該經修訂及重列之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該等貸款融資應要求下須予支付。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3.93%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所要求之披露有關資料，惟只要導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採用之匯率為1美元兌 7.756 港元（倘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以美元或港元列值之金額已經、原已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之聲明。